

附件2

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全域旅游林卡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全域旅游林卡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62	28.6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8.62	28.62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仓库36平方米，厨房25平方米，商品房113.82平方米，环保厕所17.49平方米，大帐篷343平方米，林间便道208.5平方米		建设仓库36平方米，厨房25平方米，商品房113.82平方米，环保厕所17.49平方米，大帐篷343平方米，林间便道208.5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仓库36平方米，厨房25平方米，商品房113.82平方米，环保厕所17.49平方米，大帐篷343平方米，林间便道208.5平方米	具体数值	全部完成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在2023年完成该项目验收	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28.62万元	28.62万元	28.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改善林卡效益低下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持续提高	有效提高		
			持续改善林卡效益低下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过林卡的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